**设计方案评审计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 | 分值 |
|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5分） | 投标文件制作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 0～5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40分） |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功能定位和技术方案的理解是否全面、透彻。 | 6-10 |
| **投标人**对现行排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准确、全面，对排水规划的优化方案是否满足规划污水排放实际需求。重点根据现状和规划情况，详细分析**投标人对**排水规划优化范围、新建污水干管平面布置是否科学合理，具备可实施性。 | 20-30 |
| 设计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25分） | **投标人**对梅溪湖初雨及溢流污染控制总体设计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理解是否科学合理。 | 3-5 |
| **投标人对**雨水净化区原设计功能、现状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是否分析透彻，**对**雨水净化区技术改造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 9-15 |
| **投标人对**新增污水干管与现状污水管的近远期功能定位和**投标人的**平面、竖向关系**设计**等是否科学合理。 | 3-5 |
| 对项目重要节点方案的理解和优化（25分） | **投标人的**梅溪湖北岸新建污水管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 6-10 |
| **投标人**对梅溪湖北岸本次新建污水管周边市政综合管线的分析与保护对策是否准确、全面。 | 9-15 |
| 合理化建议（5分） | 合理化建议是否充分、全面、切实可行。无则不得分。 | 0-5 |

注：注：1、设计技术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

2、同一评审因素不得有 2 个以上（含本数）的评审计分。

3、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4、设计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设计技术部分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设计技术部分评审计零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1分，最多扣5分

评委签字/日期：